

#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潭路5号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2023年3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利云： 周利云

燕啸啸： 燕啸啸

黄 淳： 黄淳

王东良： 王东良

刘文彬： 刘文彬

全体监事签名：

曾德军： 曾德军

靳 磊： 靳磊

顾 伟： 顾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利云： 周利云

陈兵兵： 陈兵兵

杨玉婷： 杨玉婷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达伦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沛县创投	指	沛县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达伦股份
证券代码	835834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照明器具制造（C387） 照明灯具制造（C3872）
主营业务	智能 LED 照明灯具、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2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836,575
发行后总股本（股）	58,126,575
发行价格（元）	5.14
募集资金（元）	29,999,995.50
募集现金（元）	29,999,995.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5,836,575 股，发行价格为 5.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5.5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

东优先认购安排。”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沛县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836,575	29,999,995.50	现金
合计	-	-			5,836,575	29,999,995.50	-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沛县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沛县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BR74Q22N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如日方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湖西高新技术产业园
成立日期	2022-07-11
营业期限	2022-07-11至2029-07-10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沛县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基金编号为SXC600,基金类型为创业

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市如日方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66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之日，沛县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为5,25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应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之日，沛县创投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可参与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综上，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之日，发行对象沛县创投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沛县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其认购达伦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 5、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沛县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36,575	0	0	0
合计	-	5,836,575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25602000013001091828。截至2023年3月20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3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资金额（元）
1	市场营销推广费用	11,999,995.50
2	研发费用	8,000,000.00
3	员工薪酬	10,000,000.00
合计		<b>29,999,995.50</b>

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长期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原用途	变更后用途	金额（元）
1	市场营销推广费用	市场营销推广费用	5,000,000.00
2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3,000,000.00
3	-	支付供应商货款	8,999,995.50
4	-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
合计			<b>29,999,995.50</b>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募集资金还款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达伦股份	借款借据（123011920100183755）	490.00	2023.01.19-2023.03.30	购买原材料	49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达伦股份	借款借据（123030220100299379）	490.00	2023.03.02-2023.03.30	购买原材料	49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达伦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22.04.11-2023.04.10	补充流动	300.00

			(3201012022 0008509)			资金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达伦股份	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合同 (Z2210BA 15698626)	20.00	2022.10.27 -2023.04.12	银行 承兑 汇票	20.00
	<b>合计</b>	-	-	<b>1,300.00</b>	-	-	<b>1,300.00</b>

公司上述借款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等，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借款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对《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募集资金用途部分进行修订。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沛县创投的《合伙协议》，沛县创投对外投资行为仅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沛县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沛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其唯一股东为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 年 11 月 16 日，沛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沛产投请[2022]32 号《关于投资达伦股份股权项目的请示》，并取得了审批同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利云	16,171,000	30.9256	12,128,250
2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000	11.1494	0
3	朱蒙蒙	2,892,199	5.5311	0
4	青岛春珈光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7810	0
5	王燕菲	2,100,000	4.0161	0
6	王继军	2,100,000	4.0161	0
7	黄淳	1,998,698	3.8223	1,499,024
8	向宇东	1,890,000	3.6145	0
9	周家子	1,840,519	3.5198	0
10	吴淑珍	1,713,300	3.2765	0
合计		39,035,716	74.6524	13,627,274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利云	16,171,000	27.8203	12,128,250
2	沛县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36,575	10.0411	0
3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0,000	10.0298	0
4	朱蒙蒙	2,892,199	4.9757	0
5	青岛春珈光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3010	0
6	王燕菲	2,100,000	3.6128	0
7	王继军	2,100,000	3.6128	0
8	黄淳	1,998,698	3.4385	1,499,024

9	向宇东	1,890,000	3.2515	0
10	周家子	1,840,519	3.1664	0
合计		43,158,991	74.25	13,627,274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42,750	7.7314	4,042,750	6.95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97,058	1.5243%	797,058	1.3712%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32,930,762	62.9772%	38,767,337	66.6947%
	合计	37,770,570	72.2329%	43,607,145	75.021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28,250	23.1942%	12,128,250	20.86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91,180	4.5729%	2,391,180	4.1137%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4,519,430	27.7671%	14,519,430	24.9790%
总股本		52,290,000	100.0000%	58,126,575	10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1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1

日)为基准日, 股东人数为 90 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一定优化, 现金流更加充裕, 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 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 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 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 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 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LED照明灯具、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 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不会造成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利云, 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 周利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171,000 股, 持股比例为 30.93%, 控制公司 30.93%的表决权; 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苏州达人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为 224,480 股, 持股比例为 0.43%, 未能控制公司表决权。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前, 周利云可以控制公司 30.93%表决权, 且周利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 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 周利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171,000 股, 持股比例为 27.82%, 控制公司 27.82%的表决权; 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苏州达人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为 224,480 股, 持股比例为 0.39%, 未能控制公司表决权。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后, 周利云可以控制公司 27.82%表决权, 且周利云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 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故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利云	董事长、总经理	16,171,000	30.9256%	16,171,000	27.8203%
2	燕啸啸	董事	23,490	0.0449%	23,490	0.0404%
3	黄淳	董事	1,998,698	3.8223%	1,998,698	3.4385%
4	王东良	董事	709,300	1.3565%	709,300	1.2203%
5	刘文彬	董事	456,750	0.8735%	456,750	0.7858%
合计			19,359,238	37.0228%	19,359,238	33.3053%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2	0.0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37	1.75
资产负债率	59.92%	45.96%	37.4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利云与沛县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回购条款

##### （1）触发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①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投资人认可的其他境外交易所上市，简称“合格 IPO”）；

②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被发现存在对其完成合格 IPO 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③各方均认可的审计机构不能就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届时其书面协议的约定向实际控制人提出具体回购要求时。

## （2）股份回购

发生上述触发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方式回购：

①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人实际已支付投资款加上按照 10% 年利率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投资人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所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款（以下简称“股份回购价款”）受让投资人的所有股份，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投资人实际已支付投资款×(1+10%×N÷365)-投资人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 为从投资人实际向目标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财产、滥用股东权利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恶性行为时，实际控制人仅以其持有的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价值为限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②如果投资人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投资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股份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投资人应自收到上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起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所需变更登记手续。

③如果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向投资人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④如由于不可抗力或证监会等职能机构或政府机关出台有关政策等原因导致上市暂停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时间顺延与上述暂停相同的期限。

⑤如投资人在其认购的标的股份完成变更后任意时点于二级市场转让其所持股份，

则实际控制人不对投资人已转让的股份承担回购义务，无论投资人是否买回其已转让的股份。

## 2、公司治理

- (1) 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决策。
- (2) 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议。

## 3、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
- (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4、关于公司治理条款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为：“（1）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进行决策。（2）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议。”前述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为投资方与周利云，发行人未作为一方主体参与签署该协议，其对发行人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治理”条款与发行人公司章程一致，为督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且未赋予发行人新的义务。

综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相关条款符合不得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要求。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3-004）；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第一次补充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2-011）。

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利云

周利云

2023年3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周利云

周利云

2023年3月29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五) 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